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 2014 年 2 月 24 日与宋少军签署了《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与王兴林签署了《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并通过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与相关资产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本次相关交易金额合计至少为 12.15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由于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含 2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不具备, 且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因此,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不送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 股东回报规》等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冯德虎、吴剑敏、谢忠荣、陈寿云

2014 年 4 月 25 日